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中法〔2022〕145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 移送破产审查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实
施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7日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 移送破产审查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民事执行、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应当遵循依法、有序、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

第二条 执行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资产负债情况，初步判断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当发现被执行人存在破产原因且经征询任一申请执行人同意，应及时保全被执行人的账册及财务资料，如有条件的，依法进行审计，以确定被执行人是否资不抵债。执行法院在审查时，应当防范被执行人利用破产程序阻碍执行程序，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利益。

第三条 执行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移送破产审查：

（一）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或参照适用破产程序的其他组织；
（二）被执行人或者任何一方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或经征询意见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三) 经执行法院穷尽财产执行措施，被执行人财产的处置价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第四条 被执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宜移送破产审查：

(一) 存在非法集资尚未解决的；

(二) 需要进行职工安置但没有切实可行的安置方案的；

(三) 2007年6月1日前向世界银行组织及外国政府借款未清偿完毕的；

(四) 巨额资产去向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的，但申请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除外；

(五) 涉及地方重大维稳或其他重大历史遗留问题未解决，地方党委政府认为暂不宜破产的；

(六) 存在不适用破产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属于“四类案件”，且经初步审查认为需要移送破产审查的，应当层报至院长同意后方可移送。

第六条 执行法院发现执行案件具备破产原因的，一般在三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征询是否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记录附卷。

第七条 执行法院对于决定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应当向受移送法院移交如下材料：

- (一) 移送函;
- (二)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 (三) 异地基层法院移送的, 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的审核同意书;
- (四)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签名确认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 (五)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内容包括: 案件由来、当事人主体情况、被执行人财产和负债情况(财产查询表, 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清单, 财产的处分情况等)、维稳隐患说明、无法执结原因等;
- (六) 执行案件当事人的主体资料、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
- (七) 执行依据、执行程序中的法律文书;
- (八) 认为应当移送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同一执行案件中有多个被执行人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 应当分别移送破产审查。

第九条 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后, 根据破产受理法院的要求一般在十五日内作出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裁定, 或者十五日内出具函件将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处置权交破产受理法院。

第十条 执行法院收到受理破产裁定后，根据管理人移交财产的要求，应当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管理人。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云浮市两级法院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本市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外地法院破产审查的，或者外地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本市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参照本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上级法院有新规定的，适用新规定。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文书样式

样式 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告知、征询申请执行人 / 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用）

样式 2. 决定书（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用）

样式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说明

样式 1

×××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

(告知、征询申请执行人 / 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用)

告知事项	<p>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或经征询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三、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p>为便于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符合上述第一、第三项条件时，本院及时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现将相关事项予以告知并征询你方意见。</p> <p>如不能进入破产程序，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普通债权。如进入破产程序，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顺序清偿债权，且管理人有权依照破产法的规定追回债务人财产和要求债务人的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p>
确认意见	<p>本人已阅读上述执行移送破产审查须知事项，同意将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破产审查。</p> <p>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捺印：</p> <p>年 月 日</p>

(说明：一、本确认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4条、《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40条规定，适用于法院告知、征询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用。二、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签署本确认书的，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时，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具有同等效力。三、委托代理人代为签署本确认书的，代理人应具有该事项的特别授权。)

样式 2

×××人民法院 决定书

(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用)

(××××)××执××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的××纠纷，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意见，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3条、第7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将(××××)××执××号案移送×××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人民法院(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年 月 日

(院印)

(说明：本样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5条、第7条制定，供人民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时使用。)

样式 3

×××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说明

(××××)××执××号

×××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依法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案件的由来

根据××法院／仲裁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判决书／仲裁裁决（此处写明执行依据），被执行人应偿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元（此处写明执行内容）。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执××号。（执行文书送达情况，如是否公告送达等。）××年××月××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将上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年××月××日作出决定书，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说明决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以及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的情况。如已中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请说明。）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申请执行人主体情况

申请执行人：×××，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职务××。

(或申请执行人: ×××, 性别××, ×族, ××年××月××日出生, 住××,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姓名及基本信息)。

(二) 被执行人主体情况

被执行人: ×××,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委托代理人: ××(姓名及基本信息)。

被执行人×××于××年××月××日在×××局注册成立, 企业性质为×××, 股东为×××, 经营范围为×××。

被执行人×××目前的经营状况为_____ (填写正常经营、半停产或已停产)。被执行人的×××人员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被执行人资产负债情况

(一) 被执行人财产情况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 在移送破除审查前六个月内, 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 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下:

1. 银行存款: ×××。
2. 股票及有价证券: ×××。
3. 土地使用权: ×××。
4. 房产: ×××。
5. 车辆: ×××。
6. 工商股权: ×××。
7. 其他财产: ×××。

(二) 被执行人债务情况

经查，截至××年××月××日，以××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件，涉及申请执行人××家，债权总额合计××元。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尚欠××元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存在员工欠薪、维稳隐患、无法执结等相关问题的需在此说明)

鉴于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经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书面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3条、第7条的规定，本院现将案件移送贵院进行破产审查。

附：1. 执行案卷材料（包括中止执行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员工安置及其他情况说明材料等）；
2. 被执行人财产资料（包括移送破产审查前六个月内的“五查”表和“总对总”查询表、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财产分配清单、已掌握的会计账簿、评估费、审计费等的书面材料）；
3. 被执行人负债情况材料（需列明债权人名称、债权数额、债权性质、受偿情况、所涉执行法院等信息。）

年 月 日
(院印)

(说明：本样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0条制定，供人民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时使用。)

